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分公司改扩建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分公司改扩建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改扩建项目（二期）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初步设计，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单位为佛山绿语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治理设施依托现有建成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改扩建项目（二期）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按施工合同中约定时间内完成。改扩建项目（二期）累计实际总投资为 4623 万元，环境保护设施投资为 129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98%；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具体见表 1：

表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报告书批复要求	改扩建项目（二期）实际建设及落实情况
1	项目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强业大道 23 号 F9（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N24° 41'14.69"，E113° 39'14.82"）；改扩建项目在现有项目厂区内进行，不新增占地及建筑面积；项目总投资约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00 万元人民币；改扩建项目对铝型材进行扩产，并对厂内产生的部分危险废物进行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年产铝型材 25 万吨，比现有项目（年产 10 万吨）增加 15 万吨；利用厂内综合废水站污泥（6500t/a，含水率 65%）生产硫酸铝净水剂约 20000t/a；利用厂内含镍废水处理污泥（80t/a）、含铬废水处理污泥（120t/a）生产氯化铁、氯化镍、氯化铬及液体氯化铝；利用厂内阳极氧化槽液（4000t/a）生产硫酸铝铵，年产硫酸铝铵 1000t/a，回收阳极氧化液；利用厂内煲模碱液（4000t/a）生产氢氧化铝，年产氢氧化铝 1182 吨，回收碱液；厂内氟碳漆渣（105t/a）回收再生氟碳漆 175t/a，回用于厂内氟碳喷漆。项目劳动定员为 2200 人，厂内有职工食堂和宿舍，均在厂内就餐，约 1800 人厂内住宿。全年工作 345 天，生产车间实行 3 班工	已落实。 项目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强业大道 23 号 F9（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N24° 41'14.69"，E113° 39'14.82"）；改扩建项目（二期）在现有项目厂区内进行，不新增占地及建筑面积；项目累计总投资约 462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93.6 万元，约占总投资 27.98%； 项目生产各类铝型材，并对厂内产生的部分危险废物进行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二期）完成后年产铝型材 20 万吨；利用厂内综合废水站污泥（6500t/a，含水率 65%）生产硫酸铝净水剂约 20000t/a；利用厂内含镍废水处理污泥（80t/a）、含铬废水处理污泥（120t/a）生产氯化铁、氯化镍、氯化铬及液体氯化铝；利用厂内阳极氧化槽液（4000t/a）生产硫酸铝铵，年产硫酸铝铵 1000t/a，回收阳极氧化液；利用厂内煲模碱液（4000t/a）生产氢氧化铝，年产氢氧化铝 1182 吨，回收碱液。项目劳动定员为 2200 人，厂内有职工食堂和宿舍，均在厂内就餐，约 1800 人厂内住宿。全年工作 345 天，生产车间实行 3 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序号	环评报告书批复要求	改扩建项目（二期）实际建设及落实情况
	作制，每班 8 小时。	
2	<p>项目应按《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项目含铬废水经独立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环境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中表 2 及生产回用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较严者全部回用生产；含镍废水经独立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综合废水经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外排；外排水中总镍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中表 2 限值，其余污染物达到《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中现有项目相应排放限值的 200%、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南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接管标准）三者较严者后排入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综合废水回用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的要求。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达到南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接管标准）后排入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已落实。</p> <p>改扩建项目（二期）含铬废水经独立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环境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中表 2 及生产回用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较严者全部回用生产；不产生含镍废水，综合废水经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外排；外排水中相关污染物达到《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中现有项目相应排放限值的 200%、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南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接管标准）三者较严者后排入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综合废水回用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的要求。</p>
3	<p>项目铝锭熔化炉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的新、改扩建金属熔化炉及表 4 二级标准限值，其中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均质炉、固化炉、时效炉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新、改扩建热处理炉（金属热处理）二级标准，其中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铝型材生产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II 时段排放限值。项目电泳固化、粉末喷涂固化、氟碳喷涂固化、调漆、氟碳喷涂等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II 时段排放限值，即“烘干室排气应安装废气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其 VOCs 的总去除效率应达到 90%，排气筒排放的总 VOCs 浓度限值为 50mg/m³。其它排气筒排放的 VOCs</p>	<p>已落实。</p> <p>改扩建项目（二期）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新、改扩建热处理炉（金属热处理）二级标准，其中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II 时段排放限值。产生的硫酸雾和铬酸雾排放参照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序号	环评报告书批复要求	改扩建项目（二期）实际建设及落实情况
	<p>浓度限值应符合表 2 规定。”产生的硫酸雾和铬酸雾排放参照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燃气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限值。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p>	
4	<p>施工期间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项目必须合理布局厂房和设备，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已落实。 施工过程中，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改扩建项目在厂区现有车间内进行，施工过程中未收到任何关于噪声方面的投诉，施工过程中所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有效。</p>
5	<p>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等要求。</p>	<p>已落实。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等要求。</p>
6	<p>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环境安全，项目应达到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已落实。 公司已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备案号：440600-2021-031-M），加强了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环境安全。 公司于 2018 年进行了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公司在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后，可达到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7	<p>规范设置排污口，所有排放口、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等应按《三水区企业污水治理设施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三环〔2014〕126 号）要求执行。</p>	<p>已落实。 公司已规范设置了排污口，所有排放口、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等已按《三水区企业污水治理设施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三环〔2014〕126 号）要求执行。</p>
8	<p>核定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氮氧化物为 65.66 吨/年（其中新增氮氧化物 37.92 吨/年），二氧化硫为 14.04 吨/年（其中削减二氧化硫 9.41 吨/年）；根据《佛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试行办法》（佛府办〔2016〕63 号），本批复中核定的需要新增废水及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应当在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前，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其新增的排污总量指标数量按本批复意见确定；本批复中减少的排污总量指标，应当在依法变更排污许可证前，通过排污许可证予以载</p>	<p>已落实。 公司根据《佛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试行办法》（佛府办〔2016〕63 号），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了需要新增的部分氮氧化物总量指标共 22.78 吨/年（交易鉴证号：佛环权交鉴〔2021〕501 号）。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按产能比例核算为 21.37265 吨/年，由乐平镇政府负责划拨；项目废水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南部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p>

序号	环评报告书批复要求	改扩建项目（二期）实际建设及落实情况
	明。减少的排污总量指标将根据原获取途径（无偿或有偿）及排污权交易的相关规定，强制纳入政府储备或自愿上市转让交易、留存自身发展。核定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22.28 吨/年，由乐平镇政府负责划拨；项目废水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南部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	
9	项目主要产污工序（熔化、电泳固化、氟碳喷涂及固化）及主要治理设施安装高清视频监控，并与我局在线监控平台联网。	已落实。
10	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工程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 改扩建项目（二期）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11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并具备试生产（运行）条件后，你公司须向我局进行排污申报登记，领取排污许可证或登记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运行），并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已落实。 改扩建项目（二期）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公司已向佛山市生态环境局进行排污申报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6007993368743001K），并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3 验收过程简况

- (1)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2022 年 6 月；
- (2) 项目竣工时间：2023 年 11 月；
- (3) 项目验收工作时间：2023 年 8 月至今；
- (4) 自主验收方式：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单位-广东创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改扩建项目（二期）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分公司依据监测结果、环境管理检查的情况，编制了《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分公司改扩建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6)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2023 年 11 月；
- (7)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验收意见的结论：改扩建项目（二期）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在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分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分公司改扩建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取得验收工作小组出具的验收合格意见；

(8) 验收公示时间：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20 个工作日）。

2 整改工作

无。